



本申請書以門號號碼開通日起，依背面服務契約所訂之條款即予生效，立約人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與申請人簽署備位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其姓名及相關資料記錄如下：(申請人請填寫紅色框線之欄位，請依序由左而右，上而下填寫)

申請日期 107 年 09 月 09 日

客戶基本資料									
申請業務類別 ☒ 新申裝 ☐ 攜碼開通 移轉改接日 年 月 日		類別： ☒ 個人 ☐ 公司 ☐ 外籍		客戶識別卡號碼 (USIM Card) 89886-05- <u>0118020887746</u>					
行動電話號碼 09 <u>0118159</u> ☐ 如附件，共 門		終端商品序號 (請依順序填寫)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u>徐正富</u>		申請人證件字號/統一編號 <u>N101197808</u>		申請人出生年月日 (個人戶) 民國 <u>32</u> 年 <u>09</u> 月 <u>17</u> 日					
公司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證件字號							
住宅/公司電話 (市話) <u>04-8825299</u>		其他聯絡電話 (行動) <u>0975481056</u>							
戶籍地址或營業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u>彰化縣溪湖鄉大埤村</u>	<u>500</u>	<u>彰化縣</u>	<u>溪湖鄉</u>	<u>大埤村</u>	<u>22</u>	<u>平和路</u>	<u>22</u>	<u>97</u>	<u>巷</u>
帳單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u>同上</u>									
出帳類型 (擇一) ☒ 紙本帳單 ☐ 簡訊帳單 (限個人用戶) 簡訊代表號： ☐ 電子帳單 服務通知簡訊代表號： (代表號須為同一張帳單內的門號；若為企業戶須為亞太門號即可。若無填寫代表號則不發送相關提醒簡訊) 註1：若適合併帳單且主出帳門號已申請電子帳單時，即以主門號登錄資料為主。		電子帳單 E-Mail							
出帳方式 ☒ 獨立出帳 ☐ 指定合併帳單門號 以上如未勾選時，申請人之帳單地址、繳款方式與既有門號相同者，本公司將主動合併帳單以便利用戶繳款，若發現申請人之資料有異動時，本公司將依申請人最新之資料進行系統紀錄與更正。		(限同一證號，並以指定門號之繳款方式為主)							
☒ 代理人 ☐ 負責人同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		姓名 <u>徐泰源</u> 簽章 <u>徐泰源</u>		證件字號 <u>N120947371</u>		聯絡電話 <u>0975481056</u>			
1.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年齡未滿20歲，需其法定代理人於本欄中簽章，未簽章者無效 (已婚者不在此限)。若申請人有積欠亞太電信 (股) 公司任何費用，簽章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若有第三人主張簽章人無同意權致本契約無效時，簽章人同意負擔必要賠償之責。 2. 代理人：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申請手續，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申請項目									
為保障您的權益，若您不需使用可申請關閉此服務。特別提醒您，當您申辦關閉簡訊服務所有以簡訊通知之相關訊息，例如語音信箱留言簡訊通知、繳款提醒簡訊通知、信用卡刷卡通知訊息等將無法收到。		資費方案 4G資費： <u>399</u>							
☐ 限撥國際 ☐ 限撥簡訊 (國內) ☐ 限撥付費語音 ☐ 限撥行動交友簡訊 ☐ 限制本公司電話行銷		專案代碼 終端商品型號 ☐ 無 ☐ 有終端 (1) (2)							
加值服務		第二份身分證 ☐ 健保卡 ☒ 駕照 ☐ 其他 證件字號 <u>6480201020206</u>							
		☐ 選號費 ☐ 保證金 ☐ 預繳款							
申請人簽章					銷售店點蓋章處				
本人對上述各項記載均保證正確無誤，並已詳閱店內公告或公司網站上服務契約之各項條款。 申請人 ☐ 已申裝/正申請 ☐ 暫不申裝 七日數據試用服務 (本公司依主管理權核定服務契約內容，一律僅提供試用乙次為限) 申請人 ☐ 同意 ☐ 不同意 接收廣告宣傳與促銷簡訊					銷售店點代碼 銷售店點開通專用章蓋章處				
亞太電信蓋章處					經辦人簽章				
開通中心收訖章蓋章處					本人已確實查核申請所須之必要身份證件正本無誤。 聯絡電話： <u>04-8613623</u> 經辦人簽章： <u>陳燕如</u> 經辦日期：民國 <u>107</u> 年 <u>09</u> 月 <u>09</u> 日				
*亞太電信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相關告知事項請參閱各區聲明>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為了用戶權益，當所申辦門號發生異常用量或異常通話行為時，本公司得採必要之徵信或緊急停話措施，並告知或聲發已發生之異常通話費用；若有冒用、費用激增、未繳納異常通話費用或有詐欺之虞等情事，本公司除得採必要之限話/停話措施外，並得將異常通話資料提供報警、警、調機關處理。					*1021*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申請本電信服務請依服務契約第十三條規定檢附證件正本供查核。
2. 本公司手機/晶片僅適用於亞太電信及其漫遊網路。
3. 請確認戶籍地為戶政事務所地址時，須符合本公司相關規範。
4. 【客戶服務專線】手機直撥999或是市話撥打02-40507999。

其他 1. 依據「平等獲取服務管理辦法」規定，申請人可指定國際網路業者；若未經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時，則將由本公司代為指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國際網路業者，資費則依該公司所訂牌價計收。
2. 申請人日後若欲更換指定之國際網路業者，需洽業者另行提出申請。

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NP攜碼流水號碼：M-AP 4 -0000--0000-- (4G)

填寫格式說明： 移出業者代碼 申請日西元YYMMDD 4碼流水號

本人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因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入經營者，統一編號：70771579)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之攜碼服務，同意授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此申請書，代為向

(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 | | |
|--|--|
|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3G)CH3 |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4G)CH4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3G)TW3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4G)TW4 |
| ☐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3G)YZT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4G)FE4 |
|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3G)VBT |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4G)TSC |

申請本人行動電話號碼之退租，移轉號碼如下：

☒ 單一行動電話號碼：0901118159。

☐ 兩個(含)以上行動電話號碼，共 門，如附件。

☐ 本人不同意部分號碼可攜移轉，若附件所有之門號無法同時移轉時，本申請書作廢。

預訂移轉改接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早上 2:00~6:00

1. 本人同意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得視情況至多展延5日，酌予調整預計移轉改接日期。
2. 如本人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過戶時，將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申請書人簽章(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徐素瑩

申請書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N120947391

申請日期：107 年 09 月 09 日

備註：

- 本申請書之攜碼服務申請，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變更時亦同。
-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遭其停止通信之用戶，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對訂有限制退租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得於該用戶履行因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違約金後，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為配合貴用戶、移出經營者及移入經營者所協商之斷話及重新通話日期，預定移轉改接日期請指定於早上2:00~6:00時間內。
- 如貴用戶臨時欲取消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請至少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前1個工作天晚上9點前通知本公司。
- 依主管機關規定，變更號碼將視同終止攜碼服務，本公司於接獲貴用戶之變更號碼申請時，將逕行通知原始號碼移出經營者終止攜碼服務，貴用戶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 攜碼成功門號，本公司將對撥打該門號之來話播放『門號已移入亞太電信』之免費一個月的截答服務。
-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移出經營者得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移轉服務作業費。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原服務提供者及其官網公告。客戶在原業者未結清之應付帳款，不因為門號攜碼至本公司而消失或免除，仍須繳費。
- 立同意書人已經由亞太電信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載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或其負責人、代理人、連帶保證人等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

申辦門號：

身份證字號：

承辦門市：

進件代碼：

擴充碼：

立同意書人接受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提供之本優惠專案，並遵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規定，及履行下列事項：(本同意書所指金額，幣別皆為新台幣)

專案名稱： Q1744 新壹大網自由選NP預繳方案30期

申辦資費： 4G暢打資費499型(特選)

終端產品：

本人確實領取所載手機乙支或約定商品，確認外觀無瑕疵，並已瞭解保固內容

專案內容： 合約期間： 30 個月()

【方案月租費】399

【上網優惠】3GB(超量後限速3Mbps)

【語音優惠】不分網內外每通前3分鐘免費，每月網外上限700分鐘；超過免費分鐘數以2元/分鐘計費。上述皆以秒計費。

【簡訊優惠】網內:1/網外:2(元/則)

【預繳款】\$3600

【終端設備補貼款/電信費用補貼款/專案補貼款】 9000

【電信優惠補貼款(每月-含語音/數據/月租減免優惠)】 250

專案同意書內容

優惠內容及限制條件

- 4G資費方案僅適用於4G月租型用戶於國內使用。
- 本案數據優惠及加購流量用量達70%、98%發送到量警示簡訊通知客戶加購4G上網用量補充包，客戶可透過簡訊回覆完成加購程序。流量使用完畢後依廣告資費速率調降。
- 上網吃到飽係指本專案合約期間內方享上網優惠。當上網吃到飽優惠到期後，超額之上網傳輸量依當時資費規定為準，當期可繼續使用上網服務不另計傳輸費(限國內上網)，用戶可選擇加購上網計量包。惟用戶如有商業使用、應用於伺服器設備提供服務或其他權利濫用時，本公司得限制、暫停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或調降客戶使用網路的優先次序。數據優惠傳輸量之贈送如遇使用之手機為功能型手機，則無法使用亦不得折現。
- 使用地點若無法支援4G服務，依本公司規定轉換成適用之支援服務時，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4G服務費率計算。
- 「4G LTE」行動設備產品須搭配4G LTE服務開通，並申辦相關資費方案，及升級產品軟體、更換SIM/USIM卡後，方能使用4G LTE網路服務。各產品支援4G頻段不同，請以產品原廠公告規格為準。
- 預繳專案需預繳所選定專案之預繳金額，預繳金額可於方案期間第一期帳單開始抵扣帳單金額，最多折抵帳單金額至0元並扣完預繳金額為止，可抵扣範圍不包含國際電話、國際語音、國際簡訊、國際數據漫遊、代收代付、小額付費、專案補貼款、手機捐款、調帳及語音加值服務等費用。
- *本優惠專案若超過本公司規定門號總數上限或不符合申辦資格者，本公司得拒絕受理或要求轉換至其他適用專案。
- *4G資費方案僅適用於4G月租型用戶。本系列資費方案之費率或贈送用量僅限國內使用，如於國外使用，依漫遊費率計收。國際語音通信費依各國國際電話業務經營者國際電話費率計收。
- *行動網內語音通話服務僅適用於以本公司行動電話門號撥打另一本公司行動電話門號進行一對一語音通話，不適用於其他服務，例如：語音加值、特碼服務等。
- *每通免費贈送語音通話分鐘數適用於撥打本網行動電話、他網行動電話及市話，不適用於其他服務。每月撥打他網行動電話及市話分鐘數之上限分鐘數依申辦月租資費而定，超過部份以促銷費率計算。「當月免費分鐘數餘額不足每通所享之免費分鐘數時，當次語音優惠以該餘額為準。」
- *當月通話對象超過300個不同門號(含他網業者、亞太門號及市話號碼)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超過前述限額後本公司可立同意書人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將不適用免費語音分鐘數優惠，至下一帳單週期始可恢復免費優惠權益。
- *一經發現立同意書人有以下情形之一，即認定為商業行為或不合理之使用，本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並可立同意書人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本公司並得請求立同意書人賠償本公司因立同意書人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本公司保有商業行為之認定與解釋權。
 - 利用本公司門號大量撥打特定網外或市話門號或受話號碼具連續性等異常使用或商業行為；
 - 利用本方案持續撥打且每通網外或市話撥打時間剛好落在免費分鐘數前後之話務；
 - 所利用之本公司門號幾乎沒有網外及市話受話分鐘數，或網外及市話發話高於受話分鐘數且二者間有明顯差異；
 - 利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運作之程式或設備等所產生之不當商業行為或不合常理之使用，例如自動撥號裝置；終端設備IMEI等無法辨識。
 具備上述情形之一，即認定為異常話務，本公司得拒絕支付該話務所產生之接續費予其他電信業者。
- *本優惠方案，僅適用於正常通話行為；一旦該門號符合上述異常情形且遭本公司暫停使用時，門號申請人本人應持雙證件正本+停話前撥打之手機+SIM卡，至本公司直營門市申請復話作業。
- 本專案合約期間內，立同意書人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換至預付卡或被銷號，否則需賠償本公司本專案補貼款，補貼款之計算採以日遞減原則計算。如有欠繳月租費等其他費用時並應立即繳清。本專案補貼款計算公式：A終端設備補貼款：{終端設備補貼款*(未滿租期天數/總租期天數)}+B電信優惠補貼款：{(實際使用月數*每月電信優惠補貼款)*(未滿租期天數/總租期天數)}。
- 4G合約期間內可向上調整資費，但不得調降至低於開通時所選資費。本方案搭配資費不分時段，月租費不可抵通信費。
- 申辦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移轉設定成功後，可享移轉手續費帳單折抵，將於號碼轉移成功後次期帳單扣抵，當期未折抵完畢者，不得遞延至次期使用。

申請人簽名：

服務條款相關

- 用戶進行資費調整，需配合該期帳單週期結帳後，於下一期帳單開始變更。首月帳單若破月，網外贈送之分鐘數，將按實際使用天數比率提供。超過免費分鐘數後之費率，請參考本公司官網www.aptg.com.tw說明。
- 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後如無續約，即恢復至本公司之一般公告費率。若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後，本公司仍持續提供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前之優惠資費，並不表示本公司已同意展延該優惠期限，本公司有權不經通知，自行決定並逕行終止該優惠之提供，而以一般公告費率收費。
- 立同意書人/代理人擔保所提供申辦之個人證件，確為本人所有或經合法授權而取得，立同意書人/代理人瞭解任意交付個人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本國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或門號所可能負擔之責任，遺失個人身分證件或門號時應立即辦理掛失以確保權益。

申請人： 申辦門號： 身份證字號：	承辦門市： 進件代碼： 擴充碼：
-------------------------	------------------------

- 立同意書人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本公司申辦。於本方案效期內申請暫停通信期間，立同意書人仍應依本同意書所選擇之資費方案繳納月租費用。
-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於本優惠方案租期限制期間，不得重複參加本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立同意書人已完全了解並同意目前所選用之本公司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本公司提供用戶申請【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服務】，每次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每一自然人證號每三年限申請該服務乙次。
- 頻寬係為有限資源，為維持無線寬頻網路正常運作，針對大量異常傳輸行為，本公司可能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基地台電波涵蓋範圍內所有共享用戶之上網通信品質。
-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4G網路，則依本公司規定轉換成適用之支援服務，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本公司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若使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有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本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並得對立同意書人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電信公司於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立同意書人已經由本公司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本公司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載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本人或其負責人、代理人、連帶保證人等之個人資料。
-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本公司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用戶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之加值網路服務，立同意書人若長時間持續連結行動網路使用時，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本公司得以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
- 活動內容/最新資費內容以本公司網站公告為準。其他未盡事宜詳洽本公司門市或上www.aptg.com.tw，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立同意書人知悉本公司目前可提供服務的網路頻段包含B8 (900 MHz)、B28 (700MHz)、B38(2600 MHz) (如有變動本公司將於網站公告)，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必須使用適用上開頻段之4G終端設備，以確保正常使用本公司行動寬頻網路服務。

加值服務相關

-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本專案提供GT行動電視旗艦館優惠月租費99元與來電答鈴優惠月租費30元，優惠期數與本專案期數相同。GT行動電視旗艦館首月免月租，第二個月起須按月繳納月租費；來電答鈴提供新申辦用戶首月免月租費，第二個月起須按月繳納月租費，攜碼用戶首兩月免月租費(企業用戶不適用)，第三個月起須按月繳納月租費。如欲取消本服務，可隨時致電客服辦理。

申請人簽名：

其他相關條文

~以下空白~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	銷售點蓋章處
■本人已詳細審閱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無須攜回審閱兩天。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簽章格式應與同意書下聯及門號申裝書一致。	■本人已詳細審閱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無須攜回審閱兩天。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簽章格式應與同意書下聯及門號申裝書一致。	■承辦單位同意若用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委 託 書(個人用戶單次委託申請) V1.0-2016

立委託書人  (身份證字號: N101197808)

委託 徐泰遠 (身份證字號: N120947391)

全權代理立委託書人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請電信服務產品。

立委託書人同意受委託人得同時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代理人，與立委託書人為過戶之相關法律行為，免除民法第106條雙方代理及自己代理之限制。

申辦項目如下:(請勾選/填寫)

☐新申裝 ☐退租 ☐異動 異動項目(請勾選): 共 _____ 項

☐ 變更聯絡人電話	☐ 資費方案異動	☐ 更名	☐ 一般過戶
☐ 變更聯絡人姓名	☐ 增值服務異動	☐ 更法定代理人	☐ 繼承過戶
☐ 變更帳單地址	☐ 合併帳單服務	☐ 更改代理人	☐ 月租型合約退租
☐ 變更戶籍地址	☐ 取消合併帳單服務	☐ 變更技術聯絡人資料	☐ 銷號復裝
☐ 自限	☐ 自停	☐ 復話	☐ 預付轉一般
☐ 掛失	☐ 換號	☐ 換(補)卡	☐ 一般轉預付
☐	☐	☐	☐

☐續約 ※本異動不得與其他開通/異動/退租申請共用同一份之委託書

以上委託辦理門號(線號)如下:(共 _____ 門/線)

0901118159

此致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委託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

法代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04-8855299

受委託人: 徐泰遠 (簽章)

身分證字號: N120947391

連絡地址: 彰化縣溪湖鎮大里里平和街97巷22號

聯絡電話: 0975481056

受委託人: 本人確實受委託人委託代辦申請手續, 如有虛假偽冒, 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9 月 09 日

※ 本委託書限用於立委託人委託同一受委託人代申辦同一種新申請或異動或退租申請項目。

※ 如立委託書人為未成年人, 本委託書亦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簽章始得生效。

※ 受委託人需持「立委託書人身分證證件正本(申裝服務時立委託書人需為雙證件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雙證件正本」, 及本「委託書」正本, 親赴亞太門市辦理申請。

※ 受委託人限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完全行為能力者(即已年滿二十歲或未滿年齡但已結婚者)

※ 立委託書人/受託人擔保所提供申辦之個人證件, 確為本人所有, 立委託書人/受託人瞭解任意交付個人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本國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或門號所可能負擔之責任, 遺失個人身分證件或門號時應立即辦理掛失以確保權益。

※ 立委託書人及受委託人已經由亞太電信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亞太電信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載內容, 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委託書人、受委託人、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等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徐 正 富

出生民國 32 年 9 月 17 日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 95 年 9 月 14 日 (彰縣) 換發

統一編號 N101197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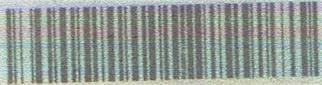
父 徐 朝 陽 母 徐 芽

配偶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彰化縣

住址 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22鄰
平和街97巷22號

1471088105



中 華 民 國

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

駕照號碼 N101197808 性別 男

姓名 徐正富

出生日期 032.09.17 駕照種類 普通小型車 持照條件 A

住址 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平和街97巷22號

有效期間 108.09.17 管轄機關 6480201020206

發證日期 063.02.28 審驗日期



印製號碼	(交) 15424102	動員編號	
持照條件	A 無限制 C 加註條件:		
住址變更			登記機關章戳
職業駕駛審驗	應按期審驗逾期罰款，逾期一年本照註銷		
備註			

90.10.4.073.000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徐 泰 溢

出生民國 58 年 7 月 26 日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 95 年 10 月 21 日 (彰縣) 換發

統一編號 N120947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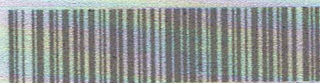
父 徐 正 富 母 徐 謝 採 雲

配偶 梅 小 貞 役別 國民兵

出生地 臺灣省彰化縣

住址 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22鄰
平和街97巷22號

1471681505



中 華 民 國

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

駕照號碼 N120947391 補照次數

姓名 徐泰溢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58.07.26 血型

住址 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平和街97巷22號

有效期間 102.07.26 管轄機關 640489961127

持照條件 正常 駕照種類 普通小型車

發證日期 90.01.20 審驗日期



印製號碼	(省) 36580960	動員編號	
持照條件	A 駕駛特製車號牌: C 加註條件:		
住址變更			登記機關章戳
職業駕駛審驗	應按期審驗逾期罰款，逾期一年本照註銷		
備註			

94.04.3.300.p00